

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SX20230015

上海南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及《上海市防汛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南大生态区瑞丰南路（南大路～连亮路）新建市政配套道路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建设方案。

二、根据宝建受理建字【2022】第 020 号文，工程主要内容为：拟在南大河新建桥梁 1 座，跨径布置为单跨 30 米，梁底标高 ≥ 4.8 米（上海吴淞高程）。

三、本项目围堰为顺河围堰，非断流施工。

四、本工程应严格根据《上海市跨、穿、沿河构筑物河道管理技术规定》的要求实施，并严格执行河道蓝线要求，确保

防汛通道畅通，不得侵占河道管理范围。

五、本工程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，你单位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并自行负责办妥有关手续，结合涉河工程予以落实。

六、你单位应进一步完善、细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影响范围内防汛设施的监测方案，落实好施工期间的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，并于施工前到我局另行办理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》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3年3月22日

抄送：区水利管理所，区水务行政执法大队，第二水务管理所